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十次（六／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MH（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伍燦明先生

林顯輝先生

易承聰先生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呂遂熊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慧媛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應邀出席者：

####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廖健威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運輸署  
蕭嘉欣女士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運輸署  
梁家欣女士 襄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潘振剛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吳健文先生 總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歐陽慧芯女士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路政署  
鄧耀基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1-1 路政署  
羅浩堅先生 工程師 3／步行城市 運輸署  
譚永揚先生 技術董事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因事缺席者：

#### 增選委員

范煦瑜女士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修訂內容見附件一。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7 至 43 段：要求於美環街避車處設置閉路電視 打擊停車等候及違泊等問題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試行路旁上落貨區監察系統及違例泊車監察系統的概念驗證測試，嘗試以影像分析技術監察違例泊車情況。該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測試，若測試證實系統切實可行，該署及警方將積極考慮於建議的地方試行有關系統的可能性。

5. 主席總結，他希望該署如有新的技術，而該技術的測試結果理想，可先以荃灣為試點。

（按：易承聰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 IV 第 3 項議程：2019-2020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第 65/18-19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廖健威先生；
- (2)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蕭嘉欣女士；
- (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小姐；
- (4)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黃秀娟女士；
- (5) 九巴經理（車務）潘振剛先生；
- (6)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以及
- (7)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介紹文件。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鄒秉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方閏發先生及馬庭熙先生於下午三時到席。）

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歡迎開辦 36X 號線，希望增加班次（陳琬琛議員）；
- (2) 要求開辦由梨木樹邨前往紅磡及何文田的巴士路線（陳琬琛議員）；
- (3) 反對 36B 號線縮減班次及服務時段，認為載客量下跌的主因是該路線於繁忙時間經常脫班（陳琬琛議員）；
- (4) 要求 40P 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陳琬琛議員）；
- (5) 要求機場巴士途經梨木樹邨、象山邨及石圍角邨（陳琬琛議員）；
- (6) 梨木樹邨居民經常往返新界東，為此要求增加梨木樹前往沙田的巴士路線班次及關注

- 脫班問題，並要求增加梨木樹往返新界東的現有巴士路線班次及提早首班車開車時間（陳琬琛議員）；
- (7) 關注 36 號線往荃灣方向脫班及班次疏落問題（陳琬琛議員）；
  - (8) 歡迎開辦 A38 號線接載荃威花園居民至機場及 N934 號線方便居民於晚間來往港島（林婉濱議員）；
  - (9) 對 30X 號線及 230X 號線改道途經如心廣場後的行車時間延長三至四分鐘的推算有保留，認為因應交通狀況，有關路線改道後可能會延長五至十分鐘，因此建議增加班次，以彌補車程延長（林婉濱議員）；
  - (10) 由於 930X 號線及 930A 號線減少途經荃景圍的班次，因此要求增加 934A 號線班次（林婉濱議員）；
  - (11) 要求增加早上六時至七時途經荃錦公路的 51 號線班次，以應付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林婉濱議員）；
  - (12) 歡迎開辦 N934 號線通宵服務，認為有關路線的載客量數據可供日後優化相關路線時作參考（黃偉傑議員）；
  - (13) 同意把 A31P 號線修改為 A38 號線，為荃景圍以西的居民提供機場巴士服務。此外，近年車務資源增加，希望 A38 號線途經灣景花園巴士總站或於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外設站，方便灣景花園及麗城花園二期的居民（黃偉傑議員）；
  - (14) 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未有為麗城花園及汀九一帶擬訂新服務，對此表示失望（黃偉傑議員）；
  - (15) 由於 A31P 號線於繁忙時間載客量甚高，因此要求增加班次（黃偉傑議員）；
  - (16) 支持開辦 A31P 號線全日途經青龍頭。由於 A31P 號線將覆蓋更多地點，預料乘客量會增加，因此要求於繁忙時間增加班次至半小時一班（伍顯龍議員）；
  - (17) 支持開辦 962N 號線通宵路線，以加強港島來往深井的深宵巴士服務。此外，城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曾表示，當時已提供於早上六時二十分由青龍頭至港島的晨早特別班次，而計劃開辦的 962N 號線首班車開車時間為早上五時五十分，相信該號線與城巴特別班次到達青龍頭的時間相若，希望運輸署協調兩者的時間安排，以免浪費資源（伍顯龍議員）；
  - (18) 鑑於青龍頭居民對早上前往九龍東和九龍南的服務需求殷切，支持增加 962E 號線班次，並要求延長 261B 號線及 234D 號線的服務時段，或於每日早上六時至十時增加班次，以方便於早上不同時段上班及上學的居民（伍顯龍議員）；
  - (19) 得悉運輸署建議 52X 號線往屯門方向途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並反映收到居民建議該線相反方向也作出類似安排，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伍顯龍議員）；
  - (20) 建議開辦 52M 號線由屯門掃管笏經青龍頭及深井前往荃灣及葵芳，以及延長 252 號線並提供轉乘優惠，以配合掃管笏的人口發展及為居民提供前往市區的交通工具，解決青龍頭及深井缺乏前往荃灣及葵芳的巴士路線問題（伍顯龍議員）；
  - (21) 荃灣西鐵站一帶的屋苑即將入伙，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以該些地點為重心，但擔心這樣會大大增加該區車輛流量及影響交通順暢度，認為應盡量沿用現有巴士路線以

應付需求（李洪波議員）；

(22) 關注 30X 號線班次疏落及脫班問題，憂慮在維持巴士車輛數目不變，但改為途經如心花園總站後會因增加行車時間導致問題惡化（李洪波議員）；以及

(23) 支持 A38 號線改由荃威花園開出，希望把部分時段中的班次改至半小時一班（李洪波議員）。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如下：

(1) 備悉委員反映個別路線出現脫班及班次不穩定的情況，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與巴士公司商討作出改善；

(2) 備悉委員提出加強多條巴士路線的服務，例如增加第 36B 號線、261B 號線及 A38 號線的班次等。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

(3) 備悉有關擴展梨木樹邨巴士網絡的建議。就委員提出延長 36X 號線至尖沙咀並增加班次的建議，該署會先觀察路線延長後的乘客需求變化，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有關服務；

(4) 該署會研究加強荃灣至新界東的巴士網絡的建議；以及

(5) 就 52X 號線來回程均途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安排，該署會與巴士公司作出研究，在有需要時會與地區人士溝通及進行實地視察。

10.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如下：

(1) 備悉委員對延長 30X 號線及 230X 號線的關注。兩年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觀塘線延長至黃埔後，兩條路線的載客量明顯下降，為維持路線服務不變，便需縮減班次。有見荃灣西的發展及人口增長，九巴希望透過擴大路線服務範圍，以增加載客量及避免縮減班次，如及後載客量達到標準，便會考慮增加班次；

(2) 九巴會密切留意梨木樹邨班次不穩問題，並仔細研究個別路線服務是否有問題需予處理；

(3) 備悉委員對增加個別路線班次或延長服務時間的要求；

(4) 同意 934 號線延長至銅鑼灣的建議，在計劃 934 號線系列的長遠發展時會考慮實行有關建議，並希望長遠地擴展 934 路線系列至全日行駛；以及

(5) 由於現階段路面情況複雜，因此較難實行 52 號線回程途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九巴將分階段試行 52X 號線往屯門方向途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以便居民轉乘其他路線。九巴會研究其他路線的回程方案。

11. 城巴總策劃主任備悉有關 962N 號線服務時間的意見，會與青龍頭特別班次的開出時間一併考慮以善用巴士資源。

12.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感謝委員支持有關 A38 號線的安排，龍運會因應未來載客量檢討增加班次的可能性，以及備悉於灣景花園設站的要求。龍運理解梨木樹邨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將會與運輸署繼續研究並作出跟進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席。)

1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歡迎 43X 號線增加班次，鑑於現時載客量甚高，期望可繼續增加班次(陳振中議員)；
- (2) 爭取 40P 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方便居民使用(陳振中議員)；
- (3) 憂慮如荃灣至西灣河的新巴士路線途經中環，可能會受中環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影響，建議改為途經東區走廊或其他路線(陳振中議員)；
- (4) 要求開辦荃灣東直達機場的巴士路線(陳振中議員)；
- (5) 歡迎開辦荃灣西站至西灣河的巴士路線，詢問會否開辦由青龍頭經屯門公路下路到西灣河的巴士路線(易承聰先生)；
- (6) 歡迎開辦 N934 號線，但憂慮首班車開出時間會與港鐵尾班車時間重疊(易承聰先生)；
- (7) 建議 A38 號線於海安路近荃灣西站一帶增設巴士站，方便荃灣西居民使用(易承聰先生)；
- (8) 詢問 E32A 號線沒有納入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原因，由於該路線有脫班問題，因此希望可調整有關班次(易承聰先生)；
- (9) 歡迎 52X 號線途經屯門公路轉車站，並詢問會否提供轉乘優惠(伍俊瑜先生)；
- (10) 歡迎 A31P 號線修改為 A38 號線，可為青龍頭居民提供全日服務(伍俊瑜先生)；
- (11) 要求提供 930A 號線及 930X 號線的載客量數據，並憂慮兩者改為途經荃灣西站後，將無法應付急增的乘客量，因此要求增加班次(伍俊瑜先生)；
- (12) 歡迎開辦荃灣至西灣河的巴士路線，並詢問會否使用中環灣仔繞道(伍俊瑜先生)；
- (13) 歡迎 230X 號線途經楊屋道及德士古道，免卻居民步行至荃灣西站或大窩口地鐵站，並要求增加班次以應付載客量上升(伍俊瑜先生)；
- (14) 關注 36B 號線脫班問題及反對縮減服務時段(副主席)；
- (15) 梨木樹邨並非位於山頂或鐵路沿線地點，對於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多年來沒有回應居民的交通需求表示失望，並關注途經梨木樹邨的部分巴士路線載客量甚低但卻提供全日服務(副主席)；
- (16) 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提交文件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巴士服務，對於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沒有訂立任何惠及梨木樹邨的措施表示失望(副主席)；
- (17) 不少居民為節省金錢而選乘車資較低廉但班次較疏落的 36 號線循環線，為此要求巴士公司為該號線的和宜合道至荃灣段實施分段收費，以善用資源並為居民提供更多選擇(副主席)；
- (18) 要求增設由東北葵經荃灣、象山邨及石圍角邨至機場的巴士路線，強調居民需求殷切，而且有關路線不會與其他機場巴士路線重疊(副主席)；
- (19) 如運輸署認為有服務供應商未能增加服務，應考慮引入競爭，為梨木樹邨增設巴士服務(副主席)；
- (20) 歡迎 230X 號線、930A 號線及 930X 號線改道途經荃灣西站(古揚邦議員)；
- (21) 要求盡快落實開辦荃灣至西灣河的巴士路線(古揚邦議員)；以及
- (22) 詢問規劃中的荃灣西站至油塘巴士路線的最新進展。自 40 號線的總站改為灣景花園

後，不少由九龍東一帶包括觀塘前往荃灣的居民需要於千色店轉車，而且未能享有轉乘優惠（古揚邦議員）。

（按：田北辰議員及王化民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到席，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了解梨木樹邨居民希望加強區內巴士網絡的需求，該署於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延長 36X 號線服務至尖沙咀一帶，會繼續檢視梨木樹一帶的巴士服務，適時作出調整；
- (2) 感謝委員支持開辦深宵隧巴服務，以及有關 A38 號調整行車路線的安排；
- (3) 備悉委員對巴士收費問題的關注。該署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提供更多車資優惠，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 (4) 闡釋擬辦荃灣至西灣河巴士路線的目的，主要為配合荃灣西及周邊地區的發展而帶來的新增乘客需求。該署會將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一併考慮，以決定相關路線的服務安排；
- (5) 該署曾於 2016-2017 年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開辦往返油塘及荃灣西站的巴士路線，以配合荃灣西的發展並得到委員支持。該署現正籌備開辦有關巴士路線，以期盡早投入服務，在有詳細資料時，該署會向相關區議會介紹有關路線的安排；
- (6) 備悉委員對 36B 號線縮減班次的意見，並會與九巴商討有關車務運作；以及
- (7) 理解委員對於本年度的巴士發展計劃中，建議擴大個別路線的服務範圍而未有增配班次或資源的關注。在規劃重組或調整巴士路線時，該署會審視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情況及配合不同地區的需要，以期提升巴士服務的效益及效率。如個別路線的載客率達到相關指標，該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有關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

15.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如下：

- (1) 理解居民對 40P 號線全日服務的需求，因應九龍東商貿發展，近年該路線的載客量一直上升，九巴亦已相應地增加班次。然而，由於石圍角邨總站空間不足，九巴未能延長有關路線的服務時間，但會繼續於荃灣區內尋找可供合理延伸路線總站的地點並研究是否可行；
- (2) 鑑於深宵路線的繁忙時間為凌晨十二時至二時，九巴初步建議 N934 號線的開車時間為凌晨十二時三十分，但仍有調整空間，並會繼續於諮詢過程中聽取不同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後再作考慮；以及
- (3) 52X 號線改道經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後將提供轉乘優惠。

16. 城巴總策劃主任感謝多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改 930A 號線及 930X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城巴會密切留意兩線改道後的乘客量，視乎乘客需求及在資源許可下考慮增加班次。

17.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備悉有關開辦梨木樹邨或荃灣東往返機場的巴士路線的建議，並會與運輸署繼續研究有關可行性及作出跟進。由於 E32A 號線的服務改動屬早年巴士路線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未有包括在今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根據當時的諮詢結果，龍運已於今年二月落實有關服務改動措施，並會繼續監察服務情況，為來往荃灣及東涌的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有關 A38 號線於海安路近荃灣西站設站的建議，現時龍運已經在位於荃灣西站附近的如心廣場巴士總站提供 A31 號線服務，以便乘客直接往返機場。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到席。）

1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開辦的所有路線均表示歡迎（鄒秉恬議員）；
- (2) 反對繼續削減 238X 號線班次，有見該路線的載客量正穩步上升，建議增加班次，並關注脫班問題，認為與巴士車輛數目不足有關（鄒秉恬議員）；
- (3) 建議開辦由荃灣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路線（鄒秉恬議員）；
- (4) 建議為乘搭 238X 或 238M 等號線由海濱花園總站出發至德士古道分站轉乘機場巴士或過海巴士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鄒秉恬議員）；
- (5) 對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並無提及任何改善 38A 號線及 38B 號線的建議表示失望，並建議增加 38B 號線班次（鄒秉恬議員）；
- (6) 對 2019-2020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表示歡迎，認為本年度的計劃已回應荃灣區議會不少訴求（鄭捷彬議員）；
- (7) 現時 A31P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載客量甚高，建議增加 A38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間途經荃威花園及青龍頭後的班次，以應付載客量上升（鄭捷彬議員）；
- (8) 歡迎開辦 962N 號線，但由於開出時間為凌晨十二時五十分及一時，擔心這會與 962B 號線於凌晨十二時三十分開出的尾班車重疊，因此建議可延遲 962N 號線首班車開車時間至凌晨一時及改為約每 30 分鐘一班（鄭捷彬議員）；
- (9) 歡迎 52X 號線往九龍方向設立分段收費，建議回程於屯門公路轉車站對面設站並與去程一樣提供分段收費，方便深井居民（鄭捷彬議員）；
- (10) 歡迎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推陳出新（田北辰議員）；
- (11) 歡迎 N930 號線及 N934 號線提供深宵服務途經荃景圍至港島，希望可於荃景花園二期設站，建議如載客量理想，便可擴展至通宵服務（田北辰議員）；
- (12) 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龍運代表會面及於同年七月提交文件要求 A38 號線由荃威花園開出以及全日途經青龍頭，因此欣悉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已回應有關要求，另要求於荃景花園二期設站（田北辰議員）；
- (13) 詢問至今尚未開辦往來荃灣西與九龍東新巴士服務的原因，以及 930X 號線特別班次由建議的愉景新城開出改為由荃灣西站開出的原因（田北辰議員）；
- (14) 對於九巴指 30X 號線有縮減班次的空間表示不滿，認為延長路線途經荃灣西站後將增加行車時間，要求增加班次並建議為乘搭 30X 號線及 230X 號線於荃灣西站轉乘巴士至港島東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曾大先生）；

- (15) 歡迎開辦 N934 號線（曾大先生）；
- (16) 歡迎延長 A31P 號線及改為於荃威花園開出，並建議在荃灣中心設站（曾大先生）；
- (17) 建議 930X 號線改為途經荃灣西站後增加班次（馬庭熙先生）；
- (18) 歡迎開辦 N930 號線及 N934 號線，期望可盡快落實（馬庭熙先生）；
- (19) 希望由荃灣至港島東的巴士路線可如期於二零二零年開辦（馬庭熙先生）；
- (20) 詢問開辦由荃灣西至九龍東巴士路線的時間表，以滿足楊屋道一帶居民的需求（馬庭熙先生）；
- (21) 欣悉運輸署回應他提出有關開辦 A38 號線及延長路線至青龍頭一帶及荃威花園的訴求（陳恒鑛議員）；
- (22) 歡迎 52X 號線途經屯門公路轉車站，方便青山道一帶居民使用（陳恒鑛議員）；
- (23) 建議增加由荃灣市中心至九龍東的巴士路線，以應付荃灣市中心未來的人口發展（陳恒鑛議員）；
- (24) 詢問 40P 未能擴展至全日服務及路線未能延長的原因（陳恒鑛議員）；
- (25) 支持及歡迎 36X 號線延長至尖沙咀，期望如期開始營運及增加班次，以應付路線改經彌敦道及尖沙咀後增加的乘客量（馮卓森先生）；
- (26) 反對 36B 號線縮減服務時段，並表示 36X 號線不再途經西九龍後將會居民改乘 36B 號線，相信 36B 號線載客量會上升及關注有關脫班問題（馮卓森先生）；
- (27) 希望 40P 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並要求開辦經荃灣東直達機場的巴士路線，以方便居民乘搭（馮卓森先生）；以及
- (28) 關注 30X 號線改道經如心廣場後所需的額外行車時間，並詢問九巴的處理方法（主席）。

1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海濱花園一帶的巴士服務的意見，會與巴士公司探討為海濱花園居民提供更多轉乘優惠的建議；
- (2) 有就個別巴士路線班次不穩定的情況，該署會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
- (3) 感謝委員支持擬辦的深宵巴士服務，並表示建議中相關路線的班次時間屬暫定性質，若議案獲地區人士支持，該署會與委員再行商討服務細節；
- (4) 該署正籌備開辦往返油塘與荃灣西站的巴士路線，如有進一步消息，將盡早通知委員；
- (5) 該署會參考進行地區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制定擬辦荃灣西至港島東新巴士路線的服務詳情；
- (6) 現時 40P 號主要於上、下午乘客需求較殷切的繁忙時段提供服務。該署理解有關路線的需求於過去數年間持續上升，會密切監察 40P 號線的乘客需求變化，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強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以及
- (7) 備悉委員要求加強荃灣東往返機場及其他地區的巴士服務的需求及委員要求加強荃灣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路線的需求；

20.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如下：

- (1) 有關提供 238X 號線及 238M 號線轉乘機場巴士線的轉乘優惠建議，九巴現正提供兩條路線轉乘所有龍運機場巴士線最高減 6 元或豁免該段短程路線的全程收費的轉乘優惠；
- (2) 備悉為乘搭 238X 號線或 238M 號線等由海濱花園總站出發至德士古道分站轉乘機場巴士或過海巴士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的建議，由於 930X 號線等隧道路線並非由九巴營運，如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便需要從商業角度考慮；
- (3) 有關 238X 號線、238M 號線、38A 號線及 38B 號線的服務，隨着附近屋苑入伙，九巴會密切留意相關路線的載客量，如達到標準，便會增加班次；
- (4) 有關 52X 號線於屯門公路轉車站對面設站的建議，九巴需與運輸署探討有關乘客安全問題及交通上的可行性後再作考慮；
- (5) 有關 N934 號線於荃景花園二期設站的建議，九巴會在有關路線開辦後觀察詳細情況才可決定；以及
- (6) 有關 30X 號線延長路線後的額外行車時間，九巴會進行有關測試，並在參考實際情況後制訂時間表，以確保班次於繁忙時間不受影響。

21. 城巴總策劃主任備悉委員有關 962N 號線服務時間的意見，會詳細研究擴大服務時間或修訂建議開出時間的可行性。至於有關 930X 號線增加班次的建議，公司如視乎乘客需求及在資源許可下考慮增加班次。

22.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現時已為荃灣區居民提供不同方法，由荃灣區前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包括 A31 號線直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透過八達通轉乘計劃在荃灣區內乘搭 A31P 號線到青馬收費廣場轉乘 A31 號線、A33X 號線、A36 號線或 A41 號線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以及九巴常規路線到荃灣區轉乘 A31 號線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使用此方法亦可享有八達通轉乘優惠，第二程可享最高 6 元折扣優惠。龍運備悉有關 A38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間往機場方向增加班次、A38 號線於荃景花園二期設站，以及開辦荃灣東往返機場的巴士路線的建議。

2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去年曾同意以招標方式開辦愉景新城至西灣河的服務，但在本年度巴士發展計劃中擬辦往西灣河的新巴士路線卻由荃灣西站開出，發展計劃中亦未有提及開辦愉景新城至西灣河的巴士路線，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不滿及要求運輸署解釋原因（田北辰議員）；
- (2) 指出荃景圍有 50 000 名居民，現時往港島東需要乘搭 39A 號線至荃灣西站轉車，而該號線每 20 分鐘一班，到達荃灣西站所需的車程時間亦為約 20 分鐘，居民需花費 40 分鐘才可到達荃灣西站，實在極為不便（田北辰議員）；
- (3) 詢問開辦荃灣至港島東路線需時甚久的原因（譚凱邦議員）；
- (4) 由於現有 A31 號線已由荃灣直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因此反對開辦其他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荃灣的巴士路線，以免大量自由行旅客到荃灣（譚凱邦議員）；

- (5) 認為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其他巴士路線的變動未有惠及居民及預留空間予 36B 號線縮減班次，並關注 36B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脫班問題嚴重（林顯輝先生）；
- (6) 要求 A38 號線於荃灣中心設站及 40P 號線全日行駛（李洪波議員）；
- (7) 詢問 A38 號線會否於港珠澳大橋設站及 934A 號線延長至港島東的可能性（林婉濱議員）；
- (8) 要求落實開辦早前建議由荃威花園直達荃灣西鐵站的 39S 號線，不途經荃灣中心（林婉濱議員）；
- (9) 30X 號線往荃景圍的回程班次疏落，要求為 234X 號線轉乘 39M 號線、39A 號線、30X 號線及 30 號線往荃景圍提供轉乘優惠（林婉濱議員）；
- (10) 認為 930X 號線改道途經荃灣西站後乘客量會上升，而路線改道後，馬頭壩道及荃灣工業中心的居民未必可以上車，根據他於是次會議當日早上的觀察，雖然馬頭壩道的乘客在早上八時二十分後仍可勉強上車，但荃灣工業中心的乘客則未能上車，因此要求提供 930X 號線於早上八時二十分後的載客量數據（伍俊瑜先生）；
- (11) 現時 A31P 號線在部分時段載客量甚高，相信改為 A38 號線以服務三個區議會選區後載客量會更高，因此要求觀察 A38 號線的實際載客量後考慮於部分時段增加班次（黃偉傑議員）；
- (12) 希望 934 號線擴展至全日行駛及延伸至銅鑼灣（黃偉傑議員）；
- (13) 建議參考前年 40 號線於路邊設站的做法，於金麗苑設置巴士總站並規劃巴士路線以服務汀九沿線居民（黃偉傑議員）；
- (14) 要求為於眾安街轉乘 290 號線及 290A 號線往將軍澳的 48X 號線及 40 號線乘客提供轉乘優惠（黃偉傑議員）；
- (15) 要求把現時乘搭 42M 號線及 243M 號線於力生廣場轉乘 34M 號線的轉乘優惠擴展至包括 234X 號線、48X 號線、34X 號線及 40 號線，方便居民前往青衣（黃偉傑議員）；
- (16) 要求擴大 N36 號線服務時段至凌晨三時三十分及開辦 36X 號線回程路線（副主席）；
- (17) 要求延長 36A 號線至九龍塘又一村巴士總站，方便居民前往深水埗（副主席）；
- (18) 注意到現時由石圍角邨至港島的巴士路線於早上八時後載客量甚低，建議可作出修改（副主席）；
- (19) 一直要求梨木機邨至九龍東的巴士路線全日行駛，對九巴以石圍角巴士總站空間不足為由拒絕有關要求表示失望（副主席）；
- (20) 建議在不縮減 40P 號線班次的前提下，延長 234C 號線的服務時間由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及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副主席）；
- (21) 要求 261B 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認為 261B 號線應與 52X 號線相輔相成（伍顯龍議員）；
- (22) 要求現時 962B 號線的特別班次於繁忙時段延伸至灣仔及銅鑼灣，並安排早上的特別班次駛經港澳碼頭直達中環後前往灣仔及銅鑼灣（伍顯龍議員）；
- (23) 要求 234D 號線增加班次，以應付荃灣至九龍東的需求（伍顯龍議員）；
- (24) 要求 52X 號線屯門至深井段提供分段收費，方便居民無需等候每 35 分鐘一班的 53 號線（伍顯龍議員）；

- (25) 對於九巴在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擬訂新計劃但為數不多表示失望，認為隨着荃灣區不少屋苑即將入伙，如九巴未能與時並進，將無法回應乘客的訴求（鄒秉恬議員）；
- (26) 對荃灣至港珠澳大橋巴士路線需予轉乘再轉乘表示不滿，認為這並非實際運作情況，因此要求開辦荃灣直達港珠澳大橋的巴士路線，以增加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鄒秉恬議員）；以及
- (27) 要求運輸署與時並進，制定巴士計劃時應考慮荃灣區整體需要而並非根據數字作出規劃（鄒秉恬議員）。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退席。）

2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表示擬辦荃灣至西灣河巴士路線的目的，主要為配合荃灣西及周邊地區的發展而帶來的新增乘客需求。該署會將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一併考慮，以決定相關路線的服務安排。如有關路線方案有所調整，該署會再向委員介紹方案；
- (2) 承諾會加快籌備荃灣至九龍東的巴士路線，以配合荃灣區未來的人口增長；
- (3) 基於路面情況不穩定等因素，該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改善不同路線服務的空間，例如建議 934A 號線改道以避開西樓角路一帶擠塞問題等，以及繼續調整站點及時間細節安排；
- (4) 該署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根據其營運情況盡量提供車資優惠，減輕市民的負擔；
- (5) 備悉委員要求 40P 號及 261B 號等路線擴展至全日服務的建議，然而，該署希望盡量善用現有道路網絡及巴士資源，因此，跨區的點到點路線主要集中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在繁忙時間以外署方鼓勵市民使用現有公共運輸資源，並考慮以轉乘方式往返不同地點，以助紓緩路面擠塞的情況；以及
- (6) 在有需要時，該署會與巴士公司及地區人士商討調整巴士站設施的適切性，以配合乘客的需要及理順巴士運作。

25. 城巴總策劃主任回應，公司有持續為各路線進行客量調查。根據 930X 號線的客量調查顯示，於繁忙時間該線客量最高峰的時段為上午七時至八時，載客率為約七成半。城巴建議 930X 號線於上午八時二十分後開出的班次繞經荃灣西站一帶，以方便乘客在 930A 號線服務時間後可選乘更快捷的隧巴路線來往港島。城巴會密切留意 930X 號線的乘客量，並視乎客量需求及資源情況考慮增加班次。城巴亦已備悉委員有關 962B 號線的建議作為參考。

26.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現時荃灣區居民可直接乘搭 A31 號線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而於 A31 號線服務範圍以外的乘客則可以透過較早前提及的轉乘計劃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有關途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路線安排取決於政府對港珠澳大橋的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安排，龍運會就有關安排繼續與運輸署緊密聯繫及溝通。龍運備悉有關 A38 號線增加班次及於荃灣中心設站的建議

27.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滿意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新增多條路線，可惠及青山公路至豪景花園一帶、荃威花園及梨木樹邨。他對 52X 號線有突破性發展表示歡迎，由於青山公路一帶需求甚殷，他希望可善用轉乘車站開辦回程路線，以及關注梨木樹邨 36B 號線縮減班次問題。

(按：曾大先生於下午五時退席。)

#### V 第 4 項議程：荃灣西站至海安路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通第 66/18-19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下稱“高級工程師”) 歐陽慧芯女士；
- (2)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1-1 (下稱“工程項目統籌”) 鄧耀基先生；
- (3) 運輸署工程師 3／步行城市 (下稱“工程師 3”) 羅浩堅先生；以及
- (4)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術董事譚永揚先生。

29.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介紹文件。

3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注工程費用可能超過 3,000 萬元上限，過去討論時一直按 3,000 萬元工程費用上限考慮設計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長度，憂慮如工程費用超過 3,000 萬元上限並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後再申請立法會撥款需時甚久，並詢問如工程費用上限為 3,000 萬元，則可興建的行人通道上蓋長度為何，以及希望上蓋可至少覆蓋至海興路及海安路行人過路處，以符合有關功能 (黃偉傑議員)；
- (2) 過去討論時一直要求行人通道上蓋由荃灣西站出口延伸至海興路，詢問今次設計中有關工程不包括由荃灣西站出口至海興路行人過路處一段的原因 (黃偉傑議員)；
- (3) 詢問設計時有否考慮其他方案以顧及日照時間及角度問題，例如把上蓋的支撐鐵柱設於行人路右邊而不是左邊，以及詢問設計中有否包括照明設施 (黃偉傑議員)；
- (4) 憂慮如工程費用超過 3,000 萬元，便會淪為大白象工程，認為民政事務處小型環境工程中興建的行人通道上蓋成本更低廉，建議外判予民政事務處加建有關行人通道上蓋，以提高整體實用度 (副主席)；
- (5) 如 3,000 萬元可為 500 米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加建上蓋工程的造價將達到每一米 60,000 元，為此要求該署及顧問公司重新考慮上蓋設計或整體模式，不能接受目前的工程造價 (譚凱邦議員)；
- (6) 詢問是否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 (下稱“土拓署”) 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以及與發展局就優化海濱計劃進行協調 (譚凱邦議員)；
- (7) 指出土拓署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牽涉砍伐樹木，由於可能遭砍伐的五棵樹木位於工程中有蓋行人通道的接口位，希望該署多加留意 (譚凱邦議員)；
- (8) 詢問工程費用超過 3,000 萬元上限的原因，人工和物料所佔的比例，以及上蓋頂的設

- 計是否完全不透光（易承聰先生）；
- (9) 詢問如工程與土拓署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及發展局的優化海濱計劃重疊，三方會如何協調（易承聰先生）；
  - (10) 認為有關設計未能直接於荃灣西站外提供有蓋行人通道，違背《2016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為連接各區主要公共交通設施或鐵路站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設施的原意（鄒秉恬議員）；
  - (11) 認為如委員會支持超過 3,000 萬元的工程費用預算，則今後行人通道上蓋的長度及設計可能會再遭修改，而成本預算會繼續被提高，這可能會違背委員會當初為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原意（鄒秉恬議員）；
  - (12) 相信工程費用超過 3,000 萬元上限而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後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時，土拓署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及發展局的優化海濱計劃均已完成，不會與工程有任何衝突（鄒秉恬議員）；
  - (13) 鑑於工程造價預算達到每一米 60,000 元，這與民政事務處的小型環境工程每一米 30,000 元的造價相距甚遠，為此詢問造價高昂的原因（伍顯龍議員）；
  - (14) 認為有關設計較為普通，建議仿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公園採用的拉伸結構上蓋設計，認為更能襯托荃灣海濱（伍顯龍議員）；
  - (15) 關注工程費用可能超過 3,000 萬元上限問題，認為繼續拖延下去，工程費用只會不斷上升，建議按 3,000 萬元為上限考慮其他設計方案，但不建議採用民政事務處小型環境工程中興建的行人通道上蓋設計，認為未必能襯托荃灣海濱（林婉濱議員）；
  - (16) 過去討論時一直要求行人通道上蓋由荃灣西站出口開始延伸，詢問今次設計中有關上蓋沒有覆蓋荃灣西站出口一段的原因（陳崇業議員）；以及
  - (17) 詢問行人通道上蓋使用的物料和價格，關注有關物料是否較民政事務處小型環境工程中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所採用的物料更昂貴（陳崇業議員）。

31.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回應，如按照目前的設計，初步估計工程費用將超過 3,000 萬元；如把行人通道上蓋的總長度縮短，工程費用便會減低。另外，在最初設計圖中已包括照明設計。由於向委員會呈交的文件沒有顯示照明設計，該署已在是次會議上的簡報中展出有關資料。上蓋各部分將採用的物料包括石屎地基及正方形鐵柱，為支撐上蓋頂部的橫樑採用鐵製物料，以及為通道頂部的部分採用鋁板物料。而且，即使採用帆布物料，工程費用也不會有顯著分別。此外，不論有關支柱位於行人路的左邊還是右邊，因為遮擋日照主要來自頂部，除了立柱的日照影子外，應該不會對上蓋遮擋日照的效果有太大影響。而在可行性研究中的工程費用 3,000 萬元只包括建造費用及外判監工的費用，並不包括研究及設計工程顧問費，該署會盡量在 3,000 萬元的工程費用框架下設計最長的行人通道上蓋。

32. 運輸署工程師 3 回應，有關工程只包括為該署管理及路政署維修的地段提供行人通道上蓋，另根據地政總署資料顯示，荃灣西站入口一帶範圍應並非由該署及路政署管轄，因此署方未能為私人地段或港鐵管理的地段範圍提供行人通道上蓋，相信部門當初亦已根據該地界擬備相關文件呈交有關小組。

3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回應，該署目前只是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有關工程費用估算是根據該署已完成的其他工程合約的造價計算。在進行詳細研究時，該署會按 3,000 萬元工程費用上限及該署既定設計標準設計最長的行人通道上蓋，並以簡約、實用、美觀及耐用為主，希望可盡快展開工程。

34.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術董事回應，由於現場大部分地底管道設施均位於左邊（望向海安路方向），為了興建地基、減少遷移地底管道設施的規模及減低工程費用，因此在設計上，有關鐵柱會設於行人路右邊而不是左邊。

3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在當初討論時已指出 3,000 萬元造價高昂，希望以簡潔實用及成本效益為最大考慮，而且應避免超過 3,000 萬元框架以便盡快展開工程。對於路政署及運輸署耗時兩年，如今才指出目前只是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表示失望，為此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交有關完成詳細研究報告的時間表（黃偉傑議員）；
- (2) 相信由於現時只處於初步可行性研究階段，有關部門仍有空間考慮如何提升上蓋的實用性及美觀度，當初要求上蓋設計不透光是為了避免熱力集中於上蓋，以致行人通道環境不理想（黃偉傑議員）；
- (3) 路政署曾解釋由於該署設計的行人通道上蓋較民政事務處的小型環境工程中的行人通道上蓋更闊，因此造價更高（黃偉傑議員）；
- (4) 根據路政署的預計施工範圍，相信這項工程未必與土拓署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及發展局的優化海濱計劃重疊（黃偉傑議員）；
- (5) 當初於有關小組投票選擇此項目是為了建造接駁荃灣西站的行人通道上蓋，但現時設計的行人通道上蓋未能接駁荃灣西站，這可能會對當時的其他候選項目造成不公，為此詢問可否於荃灣西站外不屬路政署及運輸署管理的地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並交由地主管理，以達至當初的目標（譚凱邦議員）；
- (6) 詢問路政署是否一開始已按採用鋁板為主進行設計、有否考慮使用其他物料、如使用其他物料，在設計上有何分別，以及如根據設計採用鋁板上蓋，會否積聚熱力及行人會否受到影響（易承聰先生）；
- (7) 按照現時的設計，下雨天或吹西南風時行人將無法避雨，希望路政署考慮有關問題（陳崇業議員）；
- (8) 認為現時的設計未能接駁荃灣西站而違背當初的原意，而且可能對當初其他項目造成不公，要求路政署考慮於荃灣西站外不屬路政署及運輸署管理的地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並交由地主管理（鄒秉恬議員）；
- (9) 認為按照現時的設計，大雨時行人將無法避雨，並反對使用帆布上蓋物料，因為帆布未能有效擋風（鄒秉恬議員）；
- (10) 如工程造價按照現時的設計而超過 3,000 萬元，將不會支持方案（鄒秉恬議員）；
- (11) 對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的解釋表示有保留，認為設置鐵柱的位置會影響上蓋的實用性（主席）；

(12) 按照目前的設計，行人通道上蓋可能會與緊急車輛通道重疊，詢問路政署將如何解決（主席）；以及

(13) 當初設計行人通道上蓋走線時，預計有關上蓋會沿單車徑旁興建，但按照目前的設計，行人通道上蓋的走線大幅更改至涉及公園中心範圍，這可能會影響公園相關位置的未來發展（主席）。

36. 亞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術董事回應，有關工程將不包括在與緊急車輛通道重疊的路段興建行通道上蓋，以免妨礙緊急車輛通過。有關物料具隔熱能力，中間設有蜂巢式支撐架以發揮隔熱作用。

3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回應，該署會按照土拓署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設計更改行人通道上蓋的走線，而行人通道上蓋的走線將不涉及公園中心範圍。

38. 運輸署工程師 3 回應，在“行人通道提供上蓋設施”下的有關工程項目只包括在該署管理的路段提供行人通道上蓋，該署將發信要求港鐵考慮興建行通道上蓋以作接駁，希望為市民提供一條連貫的上蓋。

39.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回應，有關行人通道上蓋擋雨問題，該署將參考其他地區的行人通道上蓋設計，嘗試加上擋雨板以加強擋雨效果。

4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1) 認為使用帆布作為上蓋的主要物料更適用於荃灣海濱的環境，另指出如使用石屎或鐵製物料興建同一闊度的行人通道上蓋，由於需要更多支撐點，相信工程費用將會更高，因此希望可在外觀、造價及功能上取得平衡（伍顯龍議員）；

(2) 詢問路政署是否會在招標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主席）；以及

(3) 如工程造價按照現時的设计需要超過 3,000 萬元，則不會支持有關方案，並認為委員會應要求路政署於 3,000 萬元的框架下設計最長的行人通道上蓋（鄒秉恬議員）。

（按：王化民先生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退席。）

4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回應，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是基於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選取的走線方案展開，該署現時認為有關方案可行。此外，該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才可提供更準確的工程費用估算，並會在 3,000 萬元的框架下設計最長的行人通道上蓋。

42.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回應，預計在 3,000 萬元的預算下大約可興建不少於 250 米的行人通道上蓋。此外，即使低於 3,000 萬元的丁類工程亦需要進行招標。招標前，路政署會進行詳細研究，以確認在有關預算下可興建的行人通道上蓋長度。

43. 主席總結，由於目前有關工程費用只屬初步估算，路政署需在進行招標後才可向委員會匯報確實的工程費用，以及按照有關工程費用上限可予興建的行人通道上蓋長度。此外，他要求運輸署積極與港鐵跟進，以期為荃灣西站出口不屬運輸署管理的位置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改善楊屋道一帶的道路走線及街市對出行人過路處的位置，以維持車道應有的暢順及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交通第 67/18-19 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45.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46.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方一直關注楊屋道違例泊車問題，過去三個月曾於楊屋道發出 1 00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已由去年八月起，為針對警察巡邏時段以外違例停泊於禁區的車輛，多次於楊屋道一帶採取流動錄影執法行動，並把拍攝所得於禁區違例停泊車輛的錄像片段送交總部，向有關車主發出傳票檢控。警方會繼續關注楊屋道違例泊車問題及採取執法行動。交通意外調查組尚未完成有關二零一九年一月於楊屋道發生涉及校巴的嚴重交通意外調查報告。

4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表示，該署一直密切留意有關交通情況，並在意外後再次檢視相關路口的行人過路處及燈位設定，以及確認有關設定符合該署的設計標準。該署亦留意到楊屋道東行線近楊屋道市政大廈對出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早前建議於楊屋道近川龍街路旁邊劃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而路政署剛於 3 月於該處完成劃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該署相信有關問題主要是由於違例泊車及車輛停泊於楊屋道街市對出巴士站附近上落客貨，而巴士需於第二條行車綫進行上落客，導致楊屋道東行擠塞，因此該署相信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有助改善該處交通情況。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要求警方於該處執法，在有需要時會研究改善措施。

4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貨車停泊於楊屋道街市對出小巴士站附近上落貨，導致乘客不能在小巴士站上車，需要走到馬路上車（古揚邦議員及馬庭熙先生）；
- (2) 移除部分路段的花槽可能會令車輛切線時更危險，並反對增設行人過路處（古揚邦議員）；
- (3) 建議於有關違例泊車黑點設置路旁上落客貨區監察系統及違例泊車監察系統（馬庭熙先生）；
- (4) 澄清他建議移除部分路段的花槽及重置行人過路處，而並非增設行人過路處（鄒秉恬議員）；
- (5) 劃設 24 小時限制區未能解決違例泊車問題，運輸署早年已於小巴士站劃設 24 小時限制區，但車輛依舊在有關位置上落貨，阻礙乘客上落小巴（鄒秉恬議員）；
- (6) 現時有關路段的設計並不完善，運輸署應考慮其他改善措施，例如於內線劃設實線及

於外線劃設虛線，使在內線行駛的車輛無法轉用外線（鄒秉恬議員）；

- (7) 同意有關位置需予改善，但移除部分路段的花槽可能會引致其他交通意外，認為該路段的主要交通問題是違例泊車，以及車輛為趕及綠色交通燈號而超速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線，因此建議限制車速或要求車輛減慢車速（伍俊瑜先生）；
- (8) 要求警方於新設的 24 小時限制區加強執法，以解決違例泊車問題（主席）；以及
- (9) 詢問運輸署是否已於楊屋道轉入川龍街的位置劃設 24 小時限制區（主席）。

4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由於車輛停泊於楊屋道街市對出巴士站附近上落客貨及違例泊車，導致小巴及巴士乘客需要於外線進行上落。路政署在三月一日於該處完成劃設 24 小時限制區，成效有待觀察。該署亦已建議更改巴士站位置，以便巴士靠站上落，而路政署將進行有關工程。有關移除部分路段的花槽的建議，即使移除花槽亦未能增設行車線，相信對理順楊屋道的整體交通幫助不大。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到席。）

5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相信楊屋道交通擠塞主要因為違例停泊的車輛阻礙其他車輛轉入川龍街（譚凱邦議員）；
- (2) 同意於內線劃設實線及於外線劃設虛線的建議，以紓緩交通擠塞（譚凱邦議員）；
- (3) 憂慮如允許車輛由外線切入內線，當內線出現交通擠塞時，便可能會影響外線的交通流暢度（主席）；以及
- (4) 現時楊屋道交通擠塞主要因為巴士為了靠站便由外線切入內線，認為劃設 24 小時限制區及進行流動錄影執法行動也無助解決問題（鄒秉恬議員）。

51. 主席表示，相信駕駛者貪圖方便，到楊屋道市政大廈或附近一帶購物時，便把車輛停泊於楊屋道，為此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令駕駛者把車輛停泊於停車場。如執法無助解決問題，路政署可能需考慮鄒秉恬議員提出移除部分路段的花槽及於內線劃設實線及外線劃設虛線的建議。

##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改善來往青龍頭深井及青衣的交通服務

（交通第 68/18-19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53.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5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一直就小巴 308M 號線的服務情況進行實地調查，以確認該小巴路線是否按服務詳情提供服務。該署注意到該小巴路線承辦商除提供服務詳情規定的班次外，亦加開班次應付需求。該署備悉有關加開小巴 308M 號線特別班次的要求，

並認為現時營辦商已提供轉乘優惠方便乘客。該署會再進行調查，以了解實際情況，並協調各營辦商以檢視可予優化之處。

55. 伍顯龍議員表示，現時小巴 96 號線、96M 號線及 308M 號線提供的 1.1 元轉乘優惠未能有效疏導繁忙時間上班上學的乘客，不少乘客基於小巴 308M 號線往青衣方向的候車時間過長，選擇先乘車到山頂再轉車往青衣。調查結果顯示，在早上七時五十五分於深井村小巴士站候車的乘客需等候直至八時十五分才可登上小巴 308M 號線，加上在青龍頭等候小巴 96 號線及 96M 號線的時間，總等候時間可達五十分鐘，可見現有服務出現問題。隨着青龍頭及深井一帶人口持續增長，運輸署應藉此契機提供特別班次，以疏導乘客及加強服務。

5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備悉委員提供的補充資料，該署會全盤考慮青龍頭及深井一帶的公共運輸服務。

57. 主席總結，他建議運輸署備悉有關小巴路線的問題。

（按：葛兆源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退席。）

####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 36X 巴士增加班次

（交通第 69/18-19 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59.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60.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備悉委員的意見，如 36X 號線延伸至尖沙咀後載客量增至有關水平並符合運輸署的相關指引，九巴便會考慮增加班次及回程服務。

6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歡迎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出修改 36X 號線行車路線，而且不再包括上海街，改為駛經彌敦道，以避開亞皆老街、山東街及砲台街的交通擠塞，希望 36X 號線可增設回程路線及增加班次，以照顧梨木樹邨居民的交通需要（副主席）；以及
- (2) 希望九巴可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 36X 號線班次至兩班（陳琬琛議員）。

62.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備悉委員的意見。

63. 主席總結，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四分退席，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優化半山街至雙向行駛以解鎖柴灣角街工業區死結提供第二條生路 改善阻塞情況

(交通第 70/18-19 號文件)

64.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文件。

65.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6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曾派員進行實地視察，有關的交通擠塞問題是因為半山街及柴灣角街的上落客貨活動及違例泊車所致，該署會要求警方加強執法。該署認為半山街改為雙向行車的建議會加劇交通擠塞情況，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尋求合適改善方案。

67.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方接獲不少有關柴灣角工業區交通擠塞的投訴，相信是由於車輛違例停泊所致。由於該工業區內車位不足而車輛需排隊等候車位，警員到場後會協助疏導交通，然後採取執法行動。但由於車輛每隔一段時間仍須返回該工業區上落貨，此舉只能短暫解決問題，警方會盡量執法以解決交通擠塞。

6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如半山街改為雙向行車，是否可解決有關車輛排隊等候車位的問題（主席）；
- (2) 認為處理問題的責任不在於警方，單靠警方疏導交通無助長遠解決問題（林琳議員）；以及
- (3) 雖然半山街至通利琴行貨倉位置的路段闊 7.3 米，但半山街另一部分路段闊 9.7 米，認為運輸署不應因為問題主要由於違例泊車所致而依賴警方疏導交通，並要求該署解釋不接受其建議的原因，以及應嘗試主動改善有關問題，以疏導交通（林琳議員）。

69.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在實行有關建議後，才可確定半山街改為雙向行車的成效。另外，駕駛者會因應現場情況選用道路，因此警方未能預測有關成效。

7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指出，由於半山街附近工業大廈林立，該署顧及到該處一帶上落客貨的需要，因此並未於該路段劃設任何不准停車限制區。如半山街改為雙向行車，當車輛進行上落客貨活動而其他車輛需要駛至旁邊的行車線時，便可能會加劇交通擠塞及衍生道路安全問題。該署備悉委員對半山街交通擠塞問題的關注。

7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由於現時半山街的使用量接近飽和，導致有關路段長期出現交通擠塞，如半山街改為雙向行車，車輛可經位於半山街中段使用率較低的青山公路離開而無需駛至柴灣角街，認為有關建議不會影響現時交通狀況並可改善交通擠塞問題，並強調有關改善建議是經交通專家詳細研究及計算後提出，對運輸署未經詳細考慮有關文件及相關數據便拒絕有關建議表示不滿，要求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林琳議員）；以及
- (2) 建議禁止車輛於青山公路左轉入柴灣角街，而改為由海盛路末段左轉入青山公路或右

轉入柴灣角街（古揚邦議員）。

72. 主席總結，他希望在進行實地視察後詳細研究兩位委員的建議的可行性。

（會後按：委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柴灣角街、半山街、青山公路及海盛路實地視察。）

X 第 9 項議程：要求荃灣區率先引入新巴士優先措施

（交通第 71/18-19 號文件）

73.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馬庭熙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74. 鄭捷彬議員及馬庭熙先生介紹文件。

7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現正研究設置“讓巴士駛出巴士站”的提示性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以提醒一般駕駛人士讓路予駛出巴士站的巴士。該署正在研究選取合適的巴士站作試點，以了解有關計劃的成效。該署會考慮有關巴士站的交通環境、道路設計及相關交通意外數據，並現正諮詢專營巴士公司有關計劃。如該署有進一步設計或已選定的試點，便會諮詢有關議員及地區人士以落實測試計劃的地點。

7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如就有關措施立法，便會加重警方的負擔，因此認為應加強公眾教育，鼓勵駕駛者讓路予巴士屬較可行的做法（古揚邦議員）；
- (2) 由於巴士為大眾服務而私家車載客量較巴士低，支持引入有關措施（伍顯龍議員）；
- (3) 認為劃上三角讓路標記無助解決問題，需要就有關措施立法以提升可執行度（伍顯龍議員）；
- (4) 如有關措施只屬勸喻性質而未有法例支持，只會令路面情況更加危險，認為運輸署應釐清相關措施的灰色地帶，例如當有車輛與巴士相撞時法律責任誰屬等，並立法以加強效力（副主席）；
- (5) 試行有關措施時應同時考慮調整所有相關配套，包括擴闊路面及行車方向調整等（易承聰先生）；
- (6) 即使運輸署以試行性質推行有關措施，也應先釐清由有關標誌引致意外的法律責任（鄭捷彬議員）；
- (7) 香港會否仿效新加坡設立罰則（主席）；
- (8) 詢問巴士利用讓路標記優先駛離巴士站時如發生交通意外責任誰屬，並關注警方如何執法（主席）；以及
- (9) 建議設立安全島禁止其他車輛駛入巴士站，認為此舉可更清晰地指示駕駛者（主席）。

77.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支持有關措施並希望可盡快落實。

7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在現階段該署需要首先就“讓巴士駛出巴士站”的警告及提示性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進行測試，以評估其效用。該署希望藉着設置該提示性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的測試，可以加強鼓勵駕駛者互相禮讓的駕駛習慣以提升交通安全。交通意外的成因及相關的責任問題一般是由警方調查。警方會按照一般做法調查交通意外的成因及相關的責任問題。任何駕駛者於駕駛時需留意路面的交通情況安全地駕駛，不論巴士車長在駛出巴士站時或是鄰近車道的駕駛者都需要時刻小心留意當時的路面交通情況安全地駕駛。該署會在評估“讓巴士駛出巴士站”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的效用後，考慮是否研究為該巴士友善措施進行立法的需要。由於計劃屬測試階段，暫時沒有立法的時間表。該署仍在研究相關道路標記、交通標誌的設計及現正尋找合適試點。該署亦正諮詢巴士公司的意見，並會再與警方商討。

79.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對有關措施表示有保留。他認為香港道路情況複雜，劃設讓路標記可能會令駕駛者更難判斷應否讓路予巴士，而且應就相關問題再作探討。如讓路標誌只屬提示性質而不受任何法律約束，或即使立法，亦難以即時改變駕駛者的固有駕駛態度，並可能會引起更多交通意外。

8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關措施存有不少隱憂，認為運輸署在實行有關措施前，應先向委員會報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主席）；
- (2) 詢問運輸署在實施有關措施前會否先諮詢其他業界的意見（副主席）；
- (3) 詢問提示性道路標誌與其他駕駛者於其車輛上貼上的標誌有何分別（易承聰先生）；以及
- (4) 現時未就讓路予緊急車輛立法，詢問運輸署如就巴士優先措施立法，則會否同時為讓路予緊急車輛立法（古揚邦議員）。

8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巴士司機並非享有絕對優先權，任何駕駛者在駕駛時需留意路面的交通情況安全地駕駛。該署備悉委員意見，在有進一步設計及選定地點後，便會諮詢有關委員及地區人士以落實有關計劃。

82. 主席總結，他認為運輸署應就有關措施諮詢貨車、的士及小巴等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並要求該署如訂立任何特別措施，便通知委員會。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平整沙咀道由尚翠苑至全發商業大廈一段的行車路面避免雨天積水影響途人

（交通第 72/18-19 號文件）

83. 主席表示，陳恒鑽議員及伍俊瑜先生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84. 伍俊瑜先生介紹文件。

85.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回應，該署於過去進行道路巡查時，發現沙咀道尚翠苑至全發商業大廈一段的道路凹陷及路面積水是由於個別水務設施井蓋下陷所致，因此已即時通知水務署進行維修及重鋪相關路面，經維修後積水情況已有改善。該署會就委員關的行人路損毀事宜，通知相關維修部跟進。由於雨季將至，該署會緊密監察相關路面情況，如出現積水，會即時採取行動。此外，該署會按工程緩急優次及資源分配適時安排有關重鋪路面工程。

86. 伍俊瑜先生要求路政署提供有關工程的確實時間表。

87.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備悉有關要求。

## XII 第 11 項議程：私家車等候進入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引起的馬灣居民巴士上客問題 (交通第 73/18-19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8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9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若在該停車場出入口等候的車輛阻塞道路，警方可要求有關車輛離開。如停泊在停車灣的車輛並非進行上落客貨活動，警方可以就違例泊車事宜執法。該署留意到居民巴士於該停車灣等候導致該處交通擠塞，為此已要求有關居民服務營辦商須按照已設置的臨時站點上落乘客，並於完成上落程序後，必須立即駛離，不得阻礙該處交通。該署早前亦已要求警方派員到該停車灣加強執法。

91.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員到場後如發現車輛正在排隊等候進入停車場便會勸喻有關車輛離開，即使該位置並非禁區，如車輛排隊等候引致交通擠塞，駕駛者便必須遵守軍裝警員或交通督導員的指示離開該處。如車輛停泊於停車灣，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進行短暫上落客或上落貨活動，警方亦會提出票控。警方除執法外，亦曾與相關停車場管理公司商討有關問題，希望管理公司發現車輛於停車場出入口排隊等候時，除通知警方外，亦應採取行動要求有關車輛離去，以盡量減少為市民造成不便。根據警方觀察，除私家車違例停泊外，邨巴亦在該停車灣違例停泊，違反邨巴牌照中允許於停車灣短暫上落客的條款，警方在最近三個月已就有關問題發出 394 張告票。

9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應加緊敦促停車場管理公司協助解決有關問題，包括因應現場交通繁忙程度派出停車場管理人員，限制排隊等候泊車位的車輛數目（黃偉傑議員）；
- (2) 建議把馬灣居民巴士站與位於西樓角路富華中心外的海韻花園居民巴士站調換位置，認為有關建議可簡單快捷地解決馬灣居民上車問題（古揚邦議員）；
- (3) 建議於青山公路往葵涌方向近荃灣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巴士站附近重置馬灣居民巴士站（古揚邦議員）；

- (4) 詢問運輸署在遴選停車場管理公司時，有否強制有關的管理公司執行最多兩架車輛於停車灣等候的要求（副主席）；
- (5) 建議運輸署安排等候時租車位的車輛於停車場內的斜路排隊，以免堵塞停車場入口（副主席）；
- (6) 認為停車場管理人員未必有足夠權力要求等候泊車位的車輛離去，最終需由警方協助處理（陳崇業議員）；
- (7) 認為於西樓角路富華中心外或青山公路往葵涌方向近荃灣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巴士站附近重置馬灣居民巴士站的建議均屬可行，但認為相關行人路段未必有足夠空間可供馬灣居民巴士乘客排隊，並可能會阻礙其他行人路使用者（陳崇業議員）；
- (8) 同意安排等候時租泊位車輛於停車場內的斜路排隊的建議，但未能確定是否有先例可循，允許車輛暫時於斜路對面線排隊，並在有時租泊位時再駛回停車場（譚凱邦議員）；
- (9) 認為停車場管理公司亦有責任解決排隊等候時租泊位的車輛阻塞道路問題（譚凱邦議員）；
- (10) 詢問於停車場外停車灣劃設單黃線的可行性（譚凱邦議員）；
- (11) 認為只要車輛涉嫌阻塞道路，不論有關道路為單黃線或雙黃線，警方都只能作出驅趕（主席）；以及
- (12) 由於有關停車場由運輸署外判予管理公司管理，認為該署有較大責任解決問題（主席）。

9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雖然荃灣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由該署政府停車場管理合約的組別負責，但相關管理員工並未賦予停車場範圍以外的任何執法權限。該署的相關組別亦曾考慮安排等候時租車位的車輛於停車場內排隊，但由於相關斜路路面有不少石壘，使車輛未能逆線排隊，因此認為有關建議不可行。

94. 主席總結，欣悉警方已向違例停泊的邨巴發出告票，相信已起一定阻嚇作用，並指出運輸署已多年沒有發出於停車灣上落的屋邨巴士牌照。他希望警方多加留意有關位置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建議運輸署考慮其他方法以解決車輛在該處排隊的問題。

（按：林琳議員於晚上七時二十七分退席。）

### XIII 第 12 項議程：強烈要求規劃中的龍運 A38 機場巴士服務於較近灣景花園位置設往機場方向上客站以便利乘客

（交通第 74/18-19 號文件）

95. 主席表示，黃偉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96.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9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有關要求，並會一併研究 2019-2020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中於不同位置設置巴士站的可行性，以方便市民。

98.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回應，經實地視察後，發現受現場環境的地理限制，巴士未能於建議的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外停站後順利掉頭。由於 A38 號線途經荃景圍及麗志路，如在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外設 A38 號巴士站，便會延長行車時間，影響荃景圍及麗志路上車的乘客，因此龍運會優先考慮在現有行車路線不變的前提下，與運輸署研究於灣景花園附近位置設站的可行性。龍運會繼續聽取委員的意見，尋求不影響其他乘客及為灣景花園一帶居民帶來便利的方案。

99. 黃偉傑議員表示，早前運輸署曾就有關建議進行技術模擬，研究需要於迴旋處進行的改善工程。他希望運輸署及龍運認真考慮有關建議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由於原訂路線包括途經海安路至深井，他建議把有關路線改為經海安路後直駛向灣景花園巴士總站並於該處設立巴士站，然後行走原訂路線前往深井。

10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早前曾與有關委員、龍運代表及運輸署運輸管理部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解釋電腦模擬分析結果，寶豐路迴旋處未能容許 12.8 米長的巴士於該處掉頭。

101. 主席總結，他希望各方面繼續研究可行性措施，以滿足麗城二期及灣景花園等屋苑居民的交通需求。

XIV 第 13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交通第 75/18-19 號文件）

102.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10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就 NE/16/00832-36 橫龍街近龍德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第二期工程）第二階段其餘行人過路工程收到反對意見的詳情、運輸署進行調查的詳細內容及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措施（伍俊瑜先生）；
- (2) 對 TW/19/00007-52 改善路面交通標誌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海雲軒工程提出反對，由於該位置為巴士灣，如把有關路面的讓路標誌改為停車標誌，而另一條行車線設有交通燈，相信車輛為節省時間會使用巴士灣旁的行車線轉出青山公路及將會無視有關停車標誌，預計此舉不但無法令巴士可優先轉出青山公路，而且將更難以從巴士灣轉出青山公路，並會令巴士的行車速度下降，因此建議把有關位置改為巴士專線（伍顯龍議員）；
- (3) 詢問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的數量，於早前得悉有關工程將分階段進行，詢問有關詳情及關注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收到有關工程的投訴事宜（古揚邦議員）；以及

- (4) 得悉 TW/18/02669-16 享和街加設路邊鐵柱的工程收到不少地區反對意見，詢問有否進行地區諮詢及調解（易承聰先生）。

104.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有關 NE/16/00832-36，該署於去年十二月完成加建避車灣，及後於龍德街附近加建行人過路設施時，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已於上月完成調解，路政署將重新規劃有關道路工程及展開前期準備工程。有關 TW/18/02669-16，該署已收到運輸署的施工令，並會於下月初展開工程。有關工程將分為四期，第一期於近圓墩圍南面的享和街行人路進行，需時約一個月，第二期於近圓墩圍北面的享和街行人路進行，第三及第四期於近享成街的享和街行人路進行。工程會先在大廈出入口及不受影響的店舖門口施工。另外，運輸署已通知該署有關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收到投訴的事宜，運輸署將進一步跟進及指示路政署有關施工詳情。

10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有關 TW/19/00007-52，該署基於安全考慮決定更改路面交通標誌為停車標誌，以阻截私家車為避開交通燈指示而轉入巴士灣及提醒司機注意路面情況。

106. 主席表示，有關 TW/19/00007-52，據他了解，運輸署現正就加設路邊鐵柱進行調解工作。

####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107. 古揚邦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提供的資料，現已展開行人天橋 B（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項目的諮詢活動，海盛路段焦點小組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並正在籌備大涌道段焦點小組會議及其他公眾諮詢工作。路政署現正制訂一併推展行人天橋 C（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及行人天橋 E（工務計劃項目第 196TB 號）兩個項目的計劃，包括檢視多年來取得的公眾意見及技術性資料。該署亦開始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以收集該兩個行人天橋項目的最新資料及探討各可行的走線方案，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上旬就行人天橋 E 的走線向附近屋苑如爵悅庭及柏傲灣等展開初步諮詢，以收集更多居民意見。行人天橋 D（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項目中遷移地底公用設施、土地勘測、天橋地基工程、樹木移植及代償性植樹已經完成，並已展開橋柱、升降機塔及樓梯的建造工程，以及安放及連接天橋橋身的工程，而路政署亦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天橋連接細節。主體工程的進度理想，路政署力爭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行人天橋。另外，有關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於刊憲期間，路政署收到一個反對意見，路政署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該反對意見，並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的設計。

#####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108.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第二十五次會議。

#####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09. 副主席報告，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110. 主席表示，由於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舉行會議討論來年的撥款分配，他希望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於會議後開始準備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活動詳情，以便於五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馬灣鄉事會路轉入珀林路交界的安全島指示燈經常損壞問題（譚凱邦議員）；以及
- (2) 建議在油麻磡路停車場完工後，才就油麻磡路加設路邊欄柱諮詢居民的意見（陳琬琛議員）。

112.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有關意見，並於會議後向委員了解有關問題的詳細情況。

11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76/18-19 號文件）；以及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交通第 77/18-19 號文件）。

11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XVII 會議結束

115.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八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修訂內容

(1) 第 6 頁第 21 段第一行：

原文	他希望警方及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加強執法
修訂	他希望警方、運輸署及 <u>環保署</u> 備悉委員的意見，加強執法

(2) 第 9 頁第 40(1)段第二行：

原文	以記錄於雙黃線上落客及於單黃線等候的違規車輛車牌資料、事發日期及時間
修訂	以記錄於雙黃線上落客及於 <u>黃線影線區</u> 等候的違規車輛車牌資料、事發日期及時間

(3) 第 9 頁第 40(2)段第二行：

原文	如司機於雙黃線上落客或於單黃線等候乘客
修訂	如司機於雙黃線上落客或於 <u>黃線影線區</u> 等候乘客